

独立董事关于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 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调整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以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、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、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谌 郑昌泓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